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39號

抗 告 人 楊明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楊文鈞，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49號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依法應為抗告，惟誤為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視為已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設。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固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再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並要求債權人

01 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實現債權人受
02 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
03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
04 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負舉
06 證責任。職是，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7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應由債務人就此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09 四、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10 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11 扣押命令）扣押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惟
12 伊因事業失敗、以卡養債而破產，且與前妻離婚，未曾扶養
13 子女，子女亦不扶養伊，伊復罹患憂鬱症致不能工作，領有
14 身障補助，以系爭保單借款維生，如對系爭保單執行，將導
15 致保險契約權益不復存在，不符比例原則。伊願以郵局存款
16 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執行標的，爰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
17 異議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7日以112年度司
18 執字第18784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暨系爭保單
19 應予終止。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7月22日
20 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並廢棄原處分關於系爭保單應予終止部
21 分。抗告人不服，對原裁定不利部分提起抗告。

22 五、經查：

23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3486號債權憑
24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其對抗告人之債權25萬8,134元，及自
25 100年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
26 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7 （下稱系爭債權）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28 第18784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9 理後，針對抗告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核發系
30 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01 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
02 處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嗣新光人壽具狀陳明
03 已扣押系爭保單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
04 訛。

05 (二)觀諸相對人提出之債權計算書，系爭債權本金加計截至112
06 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共計81萬7,083元（見執行卷第89
07 頁），而系爭保單截至112年12月18日之預估解約金為6萬
08 4,237元（見執行卷第75頁）。是系爭保單之執行，足以清
09 償一定比例之系爭債權，並使抗告人之債務於前開金額範圍
10 內消滅，確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又抗告人名下僅有所得
11 1,980元、1,207元、報廢之汽車1輛及1萬1,000元之投資債
12 權，此有財產所得資料、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車輛異動申請書可稽（見執行卷第79至82、113、115
14 頁），縱加計抗告人自陳願為執行標的之郵局存款2萬元，
15 仍遠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堪認系爭保單之執行有其必要
16 性。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因執行系爭保單所受損害，已逾
17 相對人可得之利益而顯失均衡。是經權衡兩造之利益，應認
18 系爭扣押命令之核發，與比例原則無違。

19 (三)抗告人雖主張其已破產，罹患憂鬱症致不能工作，領有身障
20 補助，子女未對其扶養，仰賴保單借款維生等情。惟查，系
21 爭保單並無有效醫療險、健康險之附約，終止契約不影響醫
22 療理賠，此有抗告人投保簡表可稽（見執行卷第74頁）。復
23 觀諸抗告人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及治療方式（見執行卷第
24 127至129頁），衡以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提供基本
25 醫療保障，難認抗告人有何動支系爭保單債權之迫切需求。
26 又抗告人雖提出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保單借款利息繳款通
27 知書（見執行卷第123頁，原法院卷第25頁），證明其仰賴
28 保單借款維生，惟借款用途多端，尚無從憑此逕認前揭借款
29 係維持生活所必需。況抗告人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且有相
30 當資力，此有親等關聯資料及財產所得資料可稽（見執行卷
31 第137至209頁），抗告人復未舉證其等有何減免扶養義務之

01 事由，足認抗告人尚有扶養義務人，自難遽認系爭保單之執
02 行，將使抗告人無以維持生活。至於執行法院續行執行行為
03 （如核發換價命令）時，自應斟酌抗告人之生活狀況等情
04 事，依法酌留生活費用，附此敘明。

05 六、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對系爭保單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有助於
06 執行目的之達成，且未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與比例原則
07 相符，又系爭保單債權尚非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是原法
08 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不合。原裁定駁
09 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0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二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5 法 官 呂綺珍

16 法 官 林祐宸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高瑞君

21 附表：

22

保單名稱/保單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 人	起保日期	保單狀況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 身壽險/AR00000000	楊明憲/ 楊明憲	民國75年12月24日	繳費期滿